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李欣蓓

電話: 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:0520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教社字第1140074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580000A 1140074101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臺北市立交響樂團(下稱該團)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,請協助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交響樂團114年4月21日北市樂研字第 114403122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,該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,透過活動遊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,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,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,邁向國際舞臺。
- 三、本(114)年度甄選樂器: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 提琴。

四、參加資格者如下: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報名者年齡為23歲以下,以本甄選收件截止日(114年6 月13日)為準,故為91年6月13日後出生者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,無需繳交報名費。步驟 如下:
 - (一)上傳初選影音檔案(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)至



· 裝

> · 红

· . 線



Youtube,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
- (二)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,且格式為PDF 或JPG檔。
- (三)備妥以上資料後,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- (四)報名網址: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
 /1FAIpQLSdtzqP08ycBu0S25s7ALTTBy1pz6dp0gBWyIHvaFpZvH3smQ/viewform?
 usp=sharing
- (五)活動報名截止日期:114年6月13日(五)17:30止。 六、檢附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」。
- 正本: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 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 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 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 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玄奘大 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75/04/84文

